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和1147世次		市政府工務局 1.局長	
申報人姓名 黃治	峯 服務機關───	職稱	
配偶及	2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調姓名	
配偶	張玉芬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	(山區興隆段-	一小段		7,571	10000 分之 31	黃治峯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	65.74	全部	黃治峯	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治峯

通知日期:106年01月10日